

#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 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学科特点及考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复试名单确定

初试结束后，所有参加初试的考生均进行复试。

## 二、资格审查

1、时间：3 月 15 日上午 8:30-9:00

2、地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外国语学院 305 室

3、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身份证原件；

(2)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有效的研究生证、境外学位学历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 三、复试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00 开始，具体时间以考生资格审查时抽取的顺序为准。

2、地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外国语学院 210 室

## 四、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1、复试方式以面试为主。

2、每个人复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复试内容包括外语

运用能力和业务能力考核两部分，满分为 300 分。其中外语运用能力考核占 100 分，业务能力考核占 200 分。

(1) 外语运用能力采用口语测试的形式，考生抽取题目现场翻译，约 10 分钟。

(2) 业务能力考核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

考生准备 PPT 向面试小组作学术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科研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研究计划等。(10 分钟)

根据每位考生的学术报告，考核小组成员自由提问，考生当场回答。(10 分钟)

3、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 五、复试成绩的使用

1、复试成绩为复试各考核方式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入学考试总成绩按学科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不得在参加复试的专业录取。

六、本实施细则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 七、联系方式

### 1、外国语学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2183

邮箱：fuwsh3@mail.sysu.edu.cn

### 2、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外国语学院

2021 年 3 月 10 日